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7	驰诚股份	2023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九)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同时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新聘任独立董事2名。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新宽先生、宋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翟硕；联系电话：0371-67572288；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董秘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